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4 年公路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共涉及 3 条道路 3 个路段，分别为 S203 线 K141+738-K142+215 段、G312 线 K1911+945-K1912+044 段、S313 线 K26+000-K40+000 段。主要工程内容为边坡碎落崩塌处治、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损坏修复、路基不均匀沉降和开裂滑移病害处治。主要工程量为 C25 现浇混凝土挡土墙 319.29m³，主动防护网 73450m²，AC-16C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1274m²，抗滑桩 230m，钢管桩 1833m 等。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公路养护工程乙级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提供的每一年度财务报表中年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 （4）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 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信用宁夏”（http://credit.nx.gov.cn/）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4 月 30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信用宁夏”（仅限非宁夏本地企业）“信用交通”中查询为空，可不放置或放置查询为空的界面截图；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或 2 个项目副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或 2 个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 **项目经理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 **项目总工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6) **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7)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8)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项

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即可。

(9)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10)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至少担任过 1 条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路基、路面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至少担任过 1 个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质检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从事类似工作 3 年，至少担任过 1 个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的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 C 类证书，从事类似工作 3 年，至少担任过 1 个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的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6 项：

1. 上述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关承诺。具体的人员名单在合同谈判期间确定，但必须满足本表中所列数量及资格要求，并和本表一起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进行履约检查的依据。同时，拟投入的所有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合同谈判后，合同内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除重大疾病或离职外，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或派驻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专用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为强制性最低限度要求，投标阶段无需填报，投标人除满足本表要求外，应根据项目实际工程数量及进度自主投入，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拟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合同签订时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四、评标办法全文（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最新年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施工企业）为准；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排序。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投标文件信息填报承诺书、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名盖章齐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d. 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与投标报价相关的资料、表格等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 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4.2款之规定。 (16)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编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要求； (3) 投标报价中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及满足以下要求：
--	---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 未提交调价函； e.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3.2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6)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7)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表注）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表注）规定。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表注）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表注）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表注）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表注）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主要人员： 25分 技术能力： 10分 履约信誉： 15分 施工业绩： 1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素权重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根据标段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布置及规划内容是否透彻、合理、切实可行: 合格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3-4 分;合理得 4-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分析、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	12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是否准确合理、具有针对性: 合格得 7.2 分,基本合理得 7.2-9.6 分,合理得 9.6-12 分。
			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道路保畅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的推进项目进展,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 合格得 4.8 分,基本合理得 4.8-6.4 分,合理得 6.4-8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10 分	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的分析编制按期支付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 合格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6-8 分,合理得 8-10 分。
2.2.2 (2)	技术能力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2. 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增加 1 项加 1 分; 3. 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平安工程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级工法、行业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 4. 以上(2)(3)项累计最多加 4 分(注:以提供的相关证书为准)。		

2.2.2 (3)	主要人员		25 分	投标人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9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业绩加 6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副经理职务的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 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5 要求。
				投标人项目总工任 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6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业绩加 4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副总工职务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5 要求
2.2.2 (4)	其他 因素	履 约 信 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15 分。 2.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施 工 业 绩	15 分	施工业绩	1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9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加 6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 3.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3 要求。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5</u> 名通过详细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施工组织设计：35 分；技术能力：10 分；主要人员：25 分；履约信誉：15 分；施工业绩：15 分。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规定如下： （2）经过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本项目选择前 5 名通过本组详细评审，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投标人排名优先顺序： ①最新年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施工企业）为准； ②依次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技术能力个数多者优先； 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3）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投标。 （4）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5）除评标价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的 60%；评分低于满分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地 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大明城(固原收费站旁)

邮政编码：750023

联 系 人：樊先生

电 话：0954-2652628